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增值税	1
为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担保免征增值税政策延续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优惠期限延长	4
 企业所得税	5
总局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5
 综合税收	7
八部门联合提出 28 条举措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7
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认定政策条件延续	14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延续	16
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相关税收优惠延续	1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等有关税收优惠延续	22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有关税收优惠延续	27
 税收新闻	32
税务总局：“办好税收惠民事 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实录	32
上半年甘肃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90 亿元	50

| 方正论坛 5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十个风险点 52

金税四期会监控个人资金账户吗? 61

| 增值税

为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担保免征增值税政策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明确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要点

【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定义】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

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单独核算免税收入】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方正观察

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本政策是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六条的延续，是对会议精神的快速落实，延

续优化相关税费支持政策，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突出表现。

本条政策将有效推动缓解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优惠期限延长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

政策要点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征收率3%减按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减免优惠期限延长至2027年底】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方正观察

本政策是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等两条政策的延续。优惠期限延长至2027年底, 可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 以“真金白银”的方式减轻企业负担, 提振小微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

| 企业所得税

总局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对 3 个典型案例是否属于研发活动作出判断，并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准确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要点

【研发活动判断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对 3 个典型举例从项目是否具有明确创新目标、项目是否具有系统组织形式、研发结果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三个方面判断是否属于研发活动。

要点	内涵
1 有明确创新目标	研发活动一般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如获得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等。可通过以下问题予以明确。例如，该活动是否要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结构或关系？是否在一定范围要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研发成果是否不可预期？如果回答为“是”，则说明该活动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
2 有系统组织形式	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围绕具体目标，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等支持，经过立项、实施、结题的组织过程，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

3 研发结果不确定	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测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失败的可能。
-----------	---

方正观察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普惠性政策。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优化完善，呈现出年年加力、步步扩围、层层递进的特点，对支持企业投入研发、鼓励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

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落细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一些突出问题，确保政策应享尽享，不断夯实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持续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竞争力。

对于近期有增加研发意向的企业，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准确把握研发活动的判断要点；
- 建立基础性的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

| 综合税收

八部门联合提出 28 条举措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从 5 方面提出 28 条措施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政策要点

【促进公平准入】

1.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 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 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 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 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区对照上述举措, 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责任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2.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发行规模, 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

3.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5.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7.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8.按照《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要求，延长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

至 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 2023 年底。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运用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

10.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强化要素支持】

11.在当年 10 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 1—5 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12.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

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

13.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 2024 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4.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责任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5.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6.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17.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加强法治保障】

18.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责任单位：司法部）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分别明确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

【优化涉企服务】

20.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各地区探索以不同方式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21.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2.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3.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应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营造良好氛围】

25.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题公告，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上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栏，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将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

26.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

27.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方正观察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落实《意见》的配套政策举措，本政策聚焦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等5个重要方面，提出28条具体措施，有利于持续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

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认定政策条件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明确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条件不变。

政策要点

【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执行期限】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方正观察

本政策是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6号)的延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自开始实施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增加了创业投资的活跃度,扩大了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数量和规模,提高了科技成果的转化率。目前,延续执行到2027年是基于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分析和预判,是符合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的。本条政策的延续执行将有利于维持和增强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信心和动力;有利于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市场机会,促进其快速成长和壮大;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增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不含水资源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税务总局同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明确了优惠享受时间、计算减免税额公式、申报方法的配套征管事项。

政策要点

【可叠加享受优惠】

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

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减半征收六税两费(不含水资源税)的优惠政策。

【注意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执行期限】

两个政策文件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方正观察

本政策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 100 万元提高为不超过 200 万元，取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限制，进一步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力度。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主体，护航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是夯实经济复苏基础、保持经济活力韧性的必要环节。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实施，将有利于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持续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提供助力。

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相关税收优惠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日发布《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明确了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小于100万元(含本数),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已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明确金融机构免税额适用的两种计算方法。

政策要点

【两种免税适用方法】

(一)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优惠需满足的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注意事项】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执行期限】

本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方正观察

本政策是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等两项政策的延续。通过降低金融机构的税负间接给企业减负，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为小微企业引入更多资金“活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总体来看，本条政策可与其他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形成合力，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小微企业活力的提升还可进一步吸纳就业，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修复市场信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等有关税收优惠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退役军人事务部于2023年8月2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要点

【从事个体经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减免税额以应缴纳税款和扣减限额孰小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企业招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和核算减免税总额孰小为限。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优惠需满足的条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留存备查资料】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注意事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方正观察

本公告是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的延续，并将退役士兵自主创业税费扣减限额标准由每户每年 12000 元（最高可上浮至 14400 元）提高到 20000 元（最高可上浮至 24000 元）。企业招用

上述人员可定额依次扣减的增值税、附加税费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标准没有变动，依然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至 9000 元）。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对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稳就业是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不仅有助于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率，也给企业带来了“真金白银”，实现了用人企业和退役军人的双赢。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有关税收优惠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36 个月, 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要点

【从事个体经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注意事项】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方正观察

本条政策是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的延续，并将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限额标准由每户每年 12000 元(最高可上浮至 14400 元)提高到 20000 元(最高可上浮至 24000 元)。企业招用上述人员可定额依次扣减的增值税、附加税费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标准没有变动，依然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至 7800 元）。

本政策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打出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组合拳”，以税惠助力重点群体逐梦“共同富裕”，将有力推动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发展，为解决当前就业难题提供有力支持；有助于优化税收

政策体系，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是税收治理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城乡脱贫成效的具体举措之一。

| 税收新闻

税务总局：“办好税收惠民事 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实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主持人：各位媒体记者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我是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黄运，欢迎出席国家税务总局“办好税收惠民事 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新闻发布会。出席今天发布会的有：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荣海楼先生、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先生、稽查局局长江武峰先生。下面，我先简要介绍一下总体情况。

黄运：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央主题教育办和中央第36督导组精心指导下，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扣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重点聚焦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所需，聚焦满足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所盼，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有效发挥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一是坚决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着力将主题教育成果体现在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创新实施

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税务总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会同财政部等部门迅速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落细各类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绿色低碳等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经营主体。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279 亿元，为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积极支持。

二是持续优化办税缴费举措，着力将主题教育成果体现在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上。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中心，大兴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连续第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今年已分 4 批次推出 81 条便民办税缴费服务举措；连续第三年联合全国工商联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今年先后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3 大类 12 项行动措施；连续第三年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累计举办税费服务体验师活动 3400 余场次、“走流程 听建议”活动 4500 余场次，为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持。近日，我们还将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新出台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在 7-9 月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重点支持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三是深化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着力将主题教育成果体现在更好推动税收改革发展上。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有关税收工作部署要求，深化拓展31项税收征管改革措施，一体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依托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拓展办税缴费数字化服务，并在部分地区试点推出“简易确认式申报”、新办企业“开业即开票”等智能办税场景。同时，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助力企业拓展产销渠道，加强税收经济分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四是深入推进税收协同共治，着力将主题教育成果体现在更好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上。我们一方面注重为遵纪守法企业创造轻装上阵的良好税收环境，另一方面依法打击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特别是聚焦精准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精准打击行业性、区域性重大案件和职业化犯罪团伙，精准打击主犯、累犯、教唆犯和内外勾结犯罪分子，进一步完善税务总局、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协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积极拓展共建“一带一路”税收合作，积极帮助“走出去”和“引进来”纳税人消除国际重复征税，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下半年，税务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和

拓展税收职能作用，努力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和实干家，在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进一步展现新担当、新作为。谢谢！

一、中国青年报记者：刚才讲到，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279 亿元，请介绍下具体情况。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荣海楼：感谢您的提问。延续优化和创新实施税费优惠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激发市场活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作出的重大决策。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2023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279 亿元，其中，先后实施的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 5832 亿元，留抵退税 3167 亿元，其他政策 280 亿元。

分政策看，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新增减税 2148 亿元，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 降至 1% 政策新增减税 822 亿元，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新增减税 793 亿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新增降费 787 亿元。

分行业看，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占比最高，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818 亿元，占比 41%。

分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5766亿元，占比62%。

在完善推出和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过程中，税务总局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诉求，与财政部等部门一起，深入研究论证，反复推演测算，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并在政策出台后，千方百计确保落稳落准落细。一是开展精准推送。依托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优惠政策2.29亿户次，进一步推动“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二是加强辅导解读。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即问即答五批51个，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解答税费优惠政策问题咨询8万余次，开展线上直播、线下培训辅导等2万余场。三是强化督导落实。强化政策落实风险扫描，开展2轮次抽查暗访，深入查找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改进。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把税费政策落实成效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体现，以更加积极有为的措施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谢谢！

二、央视记者：近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引发社会各界热烈反响。请问税务部门今年以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实施效果如何？下一步如何更好落实《意见》相关要求？

黄运：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民营经济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推出一系列科学、务实、管用、高效的举措，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必将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税务部门作为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坚定执行者和面向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直接服务者，今年以来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为民营企业减负担、增动能提供了积极支持。

一是坚决有力落实政策。上半年，税务部门不折不扣落实惠及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049 亿元，占比 76%，是政策惠及的主体。

二是积极加力强化支持。上半年，税务部门结合主题教育广泛开展调查研究，针对不少企业希望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诉求，积极建议并推动新增在 7 月份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允许企业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据统计，在 7 月份已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中，民营企业户数占比达 94.3%，超过 29 万户，民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占全部金额的 76.6%，对缓解研究创新的资金压力、改善研发投入的政策预期具有积极作用。

三是精准发力纾困解难。上半年，税务部门进一步创新推出税务与金融部门“税银互动”举措，帮助全国小微企业通过“税银互动”获得银行贷款 498 万笔，贷款金额超 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助力民营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同时，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的困难企业发展诉求，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系统为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拓宽供需对接渠道，上半年帮助 3670 户企业实现购销金额 105 亿元。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持续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重点将做好六个方面工作：一是深化调研广泛问需。紧密结合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工作安排，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调研走访座谈活动，听民营企业所呼、问民营企业所需、解民营企业之难。二是优化措施提升服务。重点围绕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新出台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积极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是研究政策支持发展。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积极研究提出延续优化完善税费政策的建议，突出对民营企业占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四是强化督导推进落地。把税务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作为税收重点工作督查督导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优化管理服务，抓好政策落地。五是抓

实分析跟踪问效。依托税收大数据，从不同角度、不同维度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的分析，跟踪反映政策效应，推动有针对性改进完善。六是宣传辅导营造氛围。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加大对支持民营经济的各项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加大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谢谢！

三、人民网记者：刚才发言人介绍，税务总局将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接续新出台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请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沈新国：感谢您的提问。今年上半年，税务总局结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已先后分四批推出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为进一步改进提升办税缴费服务，特别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同志专门组织研究，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新出台和优化一批办税缴费服务举措，作为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第五批措施，积极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持续推进不折不扣执行好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税费支持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如，全面梳理涉企税费优惠政策，编制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

策清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利掌握、精准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又如，健全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并不断拓展范围。

二是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持续推进精简资料、优化流程，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如，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又如，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申报预填服务，并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办税业务，缩短填报时间。

三是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持续推进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更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如，常态化开展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中小微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合理诉求。又如，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对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加强合规建设引导。

四是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持续推进国际税收合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如，完善12366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功能，

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又如，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在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帮助民营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防范税务风险，提高税法遵从能力。

五是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持续推进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着力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如，畅通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又如，完善欠税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实际成效，切实解决好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持续推动各项便民服务举措落实落细，以更优质的办税缴费服务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彰显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成果。谢谢！

四、新京报记者：近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要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强化税收政策支持。请问税务部门在服务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措施，具体效果如何？

荣海楼：感谢您的提问。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部门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税收制度体系建

设，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可持续发展。首先，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等绿色税种全部完成立法，搭建了多税共治的税法体系；其次，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鼓励集约节约、绿色低碳的税收优惠政策陆续推出，形成了多策组合的政策体系；此外，建立和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作，充分借助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力量，深化部门间联合控管、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等协作治税措施，形成了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征管体系。我国绿色税收制度体系“四梁八柱”基本形成，覆盖了经营主体“开发-生产-消费-排放”全流程，为推进绿色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从税收大数据看，在绿色税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综合作用下，相关领域“减污、利废、降碳”效果明显。一是“减污”持续加力，主要污染排放大幅下降。2018年环境保护税开征以来，全国累计落实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564亿元，与之对应的是，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显示，万元GDP污染物排放当量数从2018年的1.16下降到2022年的0.73，降幅达37%。税收优惠对企业加大减排治污力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利废”加快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深化。2020-2022年，工业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免金额由561亿元增加至854亿元，增长52.2%；同时，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属行业小类由390个增加到422个，反映全国工

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覆盖领域持续拓展。三是“降碳”提速增效，新能源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19—2022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电力生产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从31.2%提升至34.4%；新能源整车、光伏设备、锂离子电池等重要绿色产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均在40%以上；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9.4%、34.9%和30.9%。这反映出新能源产业发展不断加快。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在落实政策、强化调控、优化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加强部门协同共治，努力为我国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底色”。谢谢！

五、中国证券报记者：今年3月，国家将符合条件行业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今年6月，又新增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时点，请问此项政策的实施效果如何？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落实措施？

黄运：感谢您的关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我国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也是国际上鼓励企业创新投入的通行政策手段。今年3月，国家将符合条件行业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对稳定政策预期，引导企业加大

创新投入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为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我局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原有 10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两个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再新增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进一步提前让企业获得政策实惠。

为切实保证这一新的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定向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确保企业“知晓政策”；会同科技部门及时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 2.0》，细化政策口径，确保企业“会用政策”；第一时间优化升级征管系统，改进电子税务局功能，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快捷办理，确保企业“用好政策”。从 7 月份政策落实情况看，全国共有 30.8 万户企业提前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享受减免税额约 2300 亿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民营企业是政策最主要的受惠主体。除前面讲到民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的户数和金额占比分别达 94.3%和 76.6%外，在享受加计扣除金额最多的前 100 户企业中，有 80 户为民营企业，前 10 户企业则全部都是民营企业。这反映出民营企业既是科技创新活动的“主力军”，也是国家政策支持的主要受益者。

——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的引领带动作用明显。上半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的企业户数和金额分别占全部研发企业的 65.4%、83%，与 2022 年相比，享受户数占比提高了 5 个百分点。

——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占据研发主体地位。上半年，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合计享受加计扣除企业户数、金额占全部研发企业的 94.6%、94.5%，是政策享受的前三大行业，与 2022 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2 个和 1.3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企业享受户数、金额占全部研发企业的 56.7%、6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支持创新发展、提高创新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上半年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7%和 8.8%，其中二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11.5%和 11.4%，较一季度分别提高 1.7 个和 5.4 个百分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政策落实和调研中我们还发现，仍有部分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及时在 7 月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进一步拓宽政策红利惠及面，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开通在 8、9 月份变更第二季度预缴申报表，让其能补充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更好释放政策助力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效应。谢谢！

六、新华社记者：近年来税收政策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6 月份，我国延续和优化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下一步如何落实好新出台的优惠政策？

沈新国：感谢您的提问。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还

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多年来，为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税收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健全，效果较好发挥。一是多税种政策组合发力。目前，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消费税等方面均有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国家自 2012 年起一直对新能源商用车免征车船税，对新能源乘用车不征收车船税；自 2014 年 9 月起一直对新能源汽车实施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电动汽车一直未纳入小汽车消费税征收范围。二是大力度优惠持续显效。201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共减免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超 100 亿元，其中 2023 年上半年达 8.6 亿元，同比增长 41.2%；2014 年 9 月-2023 年 6 月，共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超 2600 亿元，其中 2023 年上半年达 491.7 亿元，同比增长 44.1%。三是全目录清单便利享受。通过不断优化完善，已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优惠政策目录式管理，符合优惠条件的车辆目录嵌入征管系统，信息系统自动判断甄别，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在税收等一系列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2 年销售 568.1 万辆，2023 年上半年销售 311.1 万辆，同比增长 38.3%；在全部新增汽车销量中，2022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23.5%，2023 年上半年占比上升至 27.4%，表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量持续提高。

为巩固和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今年6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明确了未来4年新能源汽车车购税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工信、公安等部门协同协作，通过信息化手段便利纳税人及时享受新能源汽车税收支持政策，并密切跟踪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答处理纳税人遇到的问题，确保减免税优惠政策更好落实落地落细，更好地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谢谢！

七、经济观察报记者：近年来，税务部门会同多部门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促进了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请问今年上半年这项工作推进情况如何？

江武峰：感谢您的提问。今年以来，税务部门依托多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精准出击、协同作战，始终保持严查狠打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并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有力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税收安全。

一是不断深化拓展打击涉税违法机制。前些年，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和护航税收政策落实落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协作部

部门和领域不断拓展，最高人民法院已于近期正式加入，进一步形成了七部门联合打击机制，构建了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的新格局。与此同时，税务部门认真总结去年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经验做法，将“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策略打法拓展到出口退税等重点领域，不断更新风险筛查指标和预警模型，按照“严控风险、露头就打、打早打小”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力度。

二是精准锁定重点领域依法严厉打击。七部门不断深化部门联动、问题联治、风险联防，汇集疑点线索数据联合分析研判，筛选团伙案源线索，联合下达任务，统一部署检查。特别是聚焦精准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精准打击行业性、区域性重大案件和职业化犯罪团伙，精准打击主犯、累犯、教唆犯和内外勾结犯罪分子，打击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全链条打击力度和效果进一步增强。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7.75 万户，认定虚开发票 225.13 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53.89 亿元。

三是持续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不间断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例，有效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今年已曝光 84 起各类涉税违法典型案例。今天，税务总局和相关省市税务局将再公布 5 起典型涉

税违法案件，进一步释放对涉税违法行为持续严打的强烈信号。同时，还将曝光一起税务干部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的典型案列，充分彰显税务部门一严到底纵深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好七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持续提升涉税案件查办的整体效能，不断深化以查促管、以案促治，为经济发展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税收法治环境。

上半年甘肃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90 亿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今年以来，全省税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化“陇税雷锋”全员帮办工作机制，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更好惠及经营主体，为企业增活力、添动力。上半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0.9 亿元。其中，先后实施的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 60.4 亿元，留抵退税 30.3 亿元，其他政策 0.2 亿元。

分政策看，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新增减税 22.8 亿元，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 降至 1% 政策新增减税 12.9 亿元，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新增减税 6.6 亿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新增降费 6.4 亿元。

分行业看，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占比最高，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8.7 亿元，占比 42.6%。

分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1.1 亿元，占比 45.2%。

下一步，全省税务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实施“三抓三促”行动，聚焦

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

| 方正论坛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十个风险点

文/刘欢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了100%，优惠力度越大，税收风险越大，我们梳理了以下十个风险点，防患于未然。

一、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行业进行了加计扣除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对于同时从事多种行业的纳税人，判断是否属于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基于六大行业的主营业务所占比例来进行判断。具体而言，如果六大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的50%（不含）以上，那么该企业不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条件。

举例来说，假设某综合性商场在2022年度取得的零售收入为15000万元，同年还兼营生产汽车仪表并取得销售收入5000万元，同时取得投资收益1000万元。该商场全年用于汽车仪表研发的费用支出为500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需要计算零售收入在企业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text{零售收入占比} = \text{零售收入} / (\text{零售收入} + \text{汽车仪表销售收入}) \times 100\% = 15000 / (15000 + 5000) \times 100\% = 75\%$ 。由于该比例大于50%，因此该商场不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条件。

二、对不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进行了加计扣除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研发活动具有新、实质性改进、系统性的特点，政策明确了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一）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二）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三）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四）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五）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六）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七)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三、核定征收企业享受了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适用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四、非居民企业不得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五、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否则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不准确

(一) 误将办公费、招待费、交通费（指除计入差旅费外的本地交通费）、通讯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的费用归集到其他相关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二) 归集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时，未按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计算加计扣除。

例：甲汽车制造企业 2021 年 12 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 1200 万元，会计处理按 8 年折旧，税法上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不考虑残值。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享受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折旧年限缩短为 6 年（ $10 \times 60\% = 6$ ）。2022 年

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 150 万元（ $1200/8=15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200 万元（ $1200/6=200$ ），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的折旧金额应为 200 万元，而不是 150 万元。

（三）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加计扣除时，未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对不足冲减的，未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四）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未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

（五）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未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六）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未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七）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归集金额超过了全部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

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五项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明确按每一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对于有多个研发项目的企业，有的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占比不到 10%，有的超过 10%，不同研发项目的限额不能调剂使用。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方便计算，让企业更多地享受优惠，《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调整为按全部项目统一计算，不再分项目计算。

举例：假设某公司 2021 年度有 A 和 B 两个研发项目。项目 A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9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项目 B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0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

按照 15 年 97 号公告规定计算：项目 A 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10 万元 $[90 \times 10\% / (1 - 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10 万元；项目 B 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11.11 万元 $[100 \times 10\% / (1 - 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 18 万元。

按照 21 年 28 号公告计算：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21.11 万元 $[(90 + 100) * 10\% / (1 - 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20 万元 (12 + 8)，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 20 万元。

七、委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符合规定

- (一) 委托个人研发的，未取得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
- (二) 对委托境外个人研发的，进行了加计扣除。
- (三) 委托境外单位研发的，计算应加计扣除金额不准确。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例：某企业 2022 年发生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100 万元，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为 110 万元。按照政策规定，委托境外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的 80% 计入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即为 80 万元。当年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110 万元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为 73.33 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即为 73.33 万元，因此最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73.33 万元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 委托关联方研发的，未向受托方取得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比如，非制造企业甲 2021 年委托其 B 关联企业研发，假设该研发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条件。甲企业支付给 B 企业 100 万元。B 企业实际发生费用 90 万元（其中按可加计扣除口径归集的费用为 85 万元），利润 10 万元。2021 年，甲企业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100 \times 80\% \times 75\% = 60$ 万元，B 企业应向甲企业提供实际发生费用 90 万元的明细情况。

八、未按规定设置辅助账

由于会计中对于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和税法中加计扣除范围有很大区别，导致会计账簿资料很难全面反映税法中可加计扣除金额，因此政策规定企业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留存备查。辅助账按研发类型，分项目，分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设置并进行明细核算。注意辅助账不是会计用途的明细账，是税收用途的辅助账，登记辅助账时应按税收政策调整到位。

九、未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有以下几种：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二)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三)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四)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 (包括外聘人员) 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五)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六) “研发支出” 辅助账及汇总表;

(七)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 (含) 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十、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

企业应设置“研发支出”科目核算研发费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应分别处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完成研究后进入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允许资本化。研究阶段的支出属于费用化的范畴，支出发生时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期末转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时候，和研究阶段

的处理相同，第二种情形，符合资本化条件，这时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的余额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填入开发支出，达到预定用途之后，结转到无形资产。

2018年6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附件中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增加了一级科目“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综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一项系统而全面的工作，以上梳理的十个风险点也是政策执行中的难点，需要准确把握，从而避免企业无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风险。

金税四期会监控个人资金账户吗？

文/闫淑霖

金税四期是金税工程计划中的第四期，与目前正在使用的金税三期相比，它对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技术进行了深入的运用，能够实现对纳税人业务范围的全覆盖、业务链条的全贯通。但随着各大营销号对金税四期的宣传，“金税四期背景下，税务局可以随时监控个人银行账户，个人将成为透明人”的夸张说法一时间铺天盖地。事实上，金税四期不可能也没必要监控个人资金账户。我们来具体说说为什么？

可能有人会说这是技术问题。尤其是金税三期以来，纳税数据在全国范围内大集中，面对中国如此庞大的纳税群体，税务部门掌握的涉税数据体量庞大且不断增长。想要实现税务信息全覆盖、全存储，进而对数量庞大且结构复杂的税收数据进行科学整理，对于目前的软硬件技术是具有很大挑战的。但真的是技术不允许吗？其实不是。

真正的原因是法律不允许。

首先，依据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税务局对以企业名义开具的银行账户进行检查，需要经过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的批准，然后凭借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才能够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存款账户。而对于个人存款账户的调查，则需要满足相应前提，即接受调查的个人须是税

收违法案件的嫌疑人员，也就是说税务局对个人存款账户的检查是结果不是起因，通常是税务局对企业税务进行检查了，发现企业存在经营收入转到了个人卡却没报税等类似可疑情况；而不是一开始就查个人的银行流水，发现资金来源不明，最后带出来企业税务问题的。在这一前提条件下，再经过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的批准，才能够对个人账户进行监管和调查。所以，税务局不可能无缘无故就对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监管和调查的。

其次，银行存款账户属于个人隐私。银行等金融机构承诺保护客户的隐私权，这是银行业乃至金融体系的基本原则之一，若任由税务部门同步监控个人账户的资金流动将会侵犯客户的隐私权，可能导致个人或企业的财务情况泄露，增加潜在风险和滥用风险。所以，税务部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只是必要时获取相关信息以执行税收征管。

虽然税务系统不会对个人资金账户实行监控，但依据征管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户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予以协助。征管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近几年，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个人银行账户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报告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明确对于个人账户出现 3 种大额交易（包括任何账户的现金交易超过 5 万元；公户转账超过 200 万元；私户转账超过 20 万元（境外）或 50 万元（境内））和 15 种可疑交易还是会重点监督和严查。

以上信息可以看出，税务部门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交流合作日益紧密。税务部门必要时会把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分享给央行，央行接到银行等金融机构上报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如果有可疑风险也会分享给税务机关。

综上，金税四期带来的是更高效的税收服务，更安全的税收数据管理和更及时地享受税收优惠，旨在整体提高纳税服务效率，并不会对个人的账户资金实行监控。但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已列入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后会在监控范围和监控程度上有怎样的变化还未可知。所以还是要提醒各位纳税义务人，尽早排查潜在风险，尽快步入财税合规改造期，重视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培养，以业务为基础，规范做账、依法纳税，才是未来的出路。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